附件2：

**南通市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禁止事项** |
| 一、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
| 1 | 购买主体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2 |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3 | 不具备行政职能的单位。 |
| 4 |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 |
| 5 | 承接主体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6 |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 8 |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单位。 |
| 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 9 |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 | 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 |
| 10 | 依法依规已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 |
| 11 |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管理事项。 |
| 12 |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行为 |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 |
| 13 | 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
| 14 | 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 |
| 15 | 融资行为 | 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 |
| 16 | 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 |
| 17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违规向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
| 18 | 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
| 19 | 购买主体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 20 | 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 以“购买岗位”形式聘用人员。 |
| 21 | 在核定的编制、员额以外，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
| 22 | 设置公益性岗位。 |
| 23 |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 三、政府购买服务过程管理 |
| 24 | 未列入预算 | “二上”未填报《政府购买服务表》。 |
| 25 | 采购环节执行不力 | 除框架协议项目外，1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列支相关代理费用和专家评审费用。 |
| 26 | 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等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
| 27 | 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 | 购买主体未依法依规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
| 28 | 购买主体未对合同履约采取必要举措。 |
| 29 |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等，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 30 | 承接主体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超过3年。 |
| 32 | 绩效管理不力 | 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 33 | 对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且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
| 34 | 验收环节执行不力 |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项目，未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 35 |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 |